|  |
| --- |
| 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89年10月01日經行政會議訂定

90年01月18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09月01日經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10月20日經行政會議修正

104年01月12日經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8月29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8月17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8月31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臺南市崑山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9年10月01日經行政會議訂定

90年01月18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09月01日經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10月20日經行政會議修正

104年01月12日經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8月29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8月17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8月31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四項定訂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成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5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一)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二)家長會代表一人。

(三)教師會代表一人。跨校、跨區(鄉、鎮)合併成立之學校教師會，以該教師會選推舉之各該校代表擔任；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二、選舉委員：由校長推舉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數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選舉委員之選舉訂於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舉行之。

 因故未參加選舉經請假核准後得以制式委託書形式選舉權，被委託人僅限受一人委託。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第五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全體委員二份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份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第七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第九條 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十條 本會審議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第十一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相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